

服务范围：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人员，按要求对全市各级河湖及相关泵闸站进行巡查评价工作，配合市水利局对辖（市）区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开展核查评估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1、对三湖三河（长荡湖、溇湖、太湖、苏南运河、新沟河、新孟河）进行巡查，长度约为 270 公里，巡查频次为每周 1 轮。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，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。

2、对其它市级河湖（长江、丹金溧漕河、老大运河、北塘河、南运河、澡港河、德胜河）进行巡查，河道长度约为 160 公里，巡查频次为每月 1 轮。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，且每条河道每月发现不少于五个问题。

3、对全市所有河道（除以上 1、2 项）进行巡查，河道总长度约 4500 公里，巡查频次为每 3 月 1 轮，每月形成巡查报告；每 3 个月考核评价一次，根据采购方相关要求形成评价报告（评价标准由采购方提供）。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全部上报，且平均每条河道每 3 个月发现不少于三个问题。

4、对市河长办无人机巡查项目（年飞行里程约 7200 公里）发现的河湖存在疑问的问题点位按要求进行现场复核，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。

5、每 3 个月对全市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按要求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情况及时上报。

6、对其他临时任务按要求进行巡查和复核并及时书面反馈相关情况。

7、核查 2024 年所有辖市、区当年新建成的农村生态河道（约 85 条 230 公里）。对河道开展现场核查，100%开展水质抽样化验，化验指标为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。在采购方指导下，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5 日前提供上、下半年数据成果及核查评估报告。提供考核对象基本面貌（航拍视频、照片等），考核评分佐证照片、有关测量及水质检测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。

8、在采购方指导下，对全市农村泵闸站(约 3500 座)开展外观、告示牌及周边环境等现场核查(每年 1 轮)，并按要求形成评价报告(泵闸站目录、评价方法由采购方提供)。

服务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-2025 年 1 月 7 日

服务标准：

1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厅字（2016）42号）；

2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厅字（2017）51号）；

3、省河长办业务组印发关于试行《河湖长公示牌设置规范》（苏河长办业[2020]1号）；

4、常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全市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；

5、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与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常水农【2022】15号。